



附表三

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彙整表

任職年資	比率
四十年	80%
三十九年	80%
三十八年	80%
三十七年	80%
三十六年	80%
三十五年	78.25%
三十四年	76.5%
三十三年	74.75%
三十二年	73%
三十一年	71.25%
三十年	69.5%
二十九年	67.75%
二十八年	66%
二十七年	64.25%
二十六年	62.5%
二十五年	60.75%
二十四年	59%
二十三年	57.25%
二十二年	55.5%
二十一年	53.75%
二十年	52%
十九年	50.25%
十八年	48.5%
十七年	46.75%
十六年	45%
十五年	43.25%

註記：退休警察人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，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。